

公司代码：600235

公司简称：民丰特纸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 www.sse.com.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351,3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513,000 元（含税）。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.92%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况		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民丰特纸	600235	G特纸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姚名欢	严水明
电话	0573-82812992	0573-82812992
办公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纸董事会办公室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民丰特纸董事会办公室
电子信箱	dsh@mfspchina.net	dsh@mfspchina.net

2.2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总资产	2,986,904,190.05	3,034,968,588.95	-1.58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512,379,618.06	1,510,882,560.44	0.10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	608,235,686.24	601,447,256.25	1.13
利润总额	7,319,644.40	15,117,614.02	-51.5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766,557.62	15,073,722.88	-55.1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,161,117.43	15,039,294.11	-78.9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649,276.13	16,459,948.51	-71.7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0.45	1.00	减少0.55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9	0.043	-55.81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9	0.043	-55.81

2.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 股

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（户）				15,432		
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户）			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	
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6.29	127,500,000	0	无	0
李敏	境内自然人	1.69	5,943,100	0	无	0
萧绍瑾	境内自然人	1.26	4,422,101	0	无	0
张国明	境内自然人	1.14	4,000,000	0	无	0
高盛国际－自有资金	其他	0.75	2,622,774	0	无	0
万里	境内自然人	0.62	2,189,200	0	无	0
黄宇	境内自然人	0.61	2,153,600	0	无	0
胡立平	境内自	0.61	2,146,600	0	无	0

	然人					
张炳华	境内自 然人	0.57	2,000,000	0	无	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	其他	0.52	1,822,200	0	无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 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；公司未知其他流 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
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		无				

2.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
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☐适用 ☒不适用